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30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信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惠嬌

上列聲請人中信國際開發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MERLYN KARNILA間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中信國際開發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經核，聲請人所提之本票原本與居留證影本所載，其相對人姓名不一，故請具狀釋明相對人究為「MERLYN KARNILA」抑或為「MARLYN KARNILA」？並請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查詢相對人之國內居所及入出境資料〔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(外勞)〕，到院供查核。

二、另聲請人所提之本票原本所載，其票面金額為新臺幣78,600元，然聲請人於聲請事項內載本票金額為新臺幣80,130元，顯為誤繕，請具狀更正。並請查明尚欠金額是否為新臺幣49,300元，若有誤繕，請一併更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楊泓銘